

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征集 2022 年度 能力验证项目的通知

各检验检测机构，能力验证提供单位：

为加强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，提升检验检测行业能力水平，根据《上海市检验检测条例》《上海市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上海市市场监管局现向社会公开征集 2022 年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项目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单位条件

申报单位应当符合《上海市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八条的规定，取得申报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或者获得 CNAS 能力验证提供者认可等权威资质，并满足硬件配备、样品制备、人员能力等条件要求。

二、报送项目要求

申报项目应当符合《上海市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九条的规定，具备科学性、可行性和代表性，有明确的检验检测方法标准和可靠的结果评定方法，并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。预计考核的检验检测机构数量不少于 20 家，且原则上不与报送市场监管总局的项目或我局 2021 年度项目重复。

三、报送时间和方式

请于2月28日前，填写《上海市2022年度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项目报送表》(附件)，并通过电子邮件报送我局。电子邮箱地址：shrkjc@126.com。

联系电话：021-64312120，18317042694

附件：上海市2022年度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项目报送表

2022年2月14日

